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融办〔2026〕49号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科研攻关 项目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科研攻关项目验收工作指引》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办公室日



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科研攻关项目验收工作指引

为高标准做好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项目验收，依据《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科研攻关实施办法（试行）》（豫融办〔2025〕129号），参照《国家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科工技〔2026〕113号），制定本指引。

一、验收申请与受理

（一）验收申请条件

1. 揭榜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2. 揭榜单位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1）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全面阐述项目的研究背景、目标、方法、过程和主要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技术成果资料：包括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实验报告、测试报告等能够证明项目技术成果的材料。

（3）其他相关材料：如合同、任务书、技术测试大纲、用户使用报告（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经费决算报告等。

（二）验收申请时间

揭榜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的2个月内，向发榜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一）。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申请验收的，需提前向发榜单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

因和预计验收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三) 受理与审核

发榜单位收到验收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签字盖章是否完整等。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通知项目负责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榜单位予以受理，并启动验收程序。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一) 分项验收

1. 发榜单位组织专家对技术测试大纲进行审查，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技术测试大纲中应根据研究成果类型明确合理的技术测试方式，硬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会议审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价，软件主要采取功能演示或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进行评价。根据需要，可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技术测试一般依据审查通过后的技术测试大纲开展，形成《**技术测试报告**》(格式见附件2)。技术测试专家从技术测试大纲审查专家中选取，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包括技术测试大纲审查专家组长。

2. 发榜单位组织档案专家对提供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形成《**资料审查意见**》(格式见附件3)。资料审查应对照验收资料清单，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资料是否完整、齐套、系统，是否满足归档要求；

- (2) 资料是否符合相关编制格式要求;
- (3) 资料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签章齐备;
- (4) 资料中研究分析数据和图表是否详细、准确、科学, 研究结果是否明确, 表述是否规范、严谨。

3. 发榜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并委托第三方会计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结项验收审计报告**》, 形成《**财务验收意见**》(见附件4)。揭榜单位应认真准备有关账目资料, 通常应包括项目账、凭证、合同及第三方会计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结项验收审计报告**》等。

(二) 综合验收

发榜单位在完成技术验收、资料验收、财务验收后, 向省委军民融合办发文, 就项目综合验收工作提出申请。省委军民融合办邀请有关专家对项目实施综合验收, 验收会务及保障事项由发榜单位协调解决。

综合验收专家组应包括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档案管理专家, 专家人数不小于7人。专家当中, 应包含发榜单位组织分项验收的技术测试负责人、资料验收负责人。综合验收会议通常安排如下内容:

1. 揭榜单位汇报。项目负责人向验收专家组详细汇报项目的研究背景、目标、任务、实施过程、主要成果等内容。
2. 资料审查: 专家组成员对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包括科研项目总结报告、论文、专利、技术报告、技术测试报告等技术成果资料、第三方出具的结项验收审计报告、经费决算报告, 了解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确

定针对该项目的科研真实发生且有效。

3. 现场考察与测试：专家组应对合同约定的项目交付件逐一验看。专家组应进一步查验《技术测试报告》，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对于需要实地查看实施情况或成果应用情况的项目，应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考察，直观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

4. 质疑与答辩：专家组成员就项目研究过程和成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进一步阐述项目的技术思路、解决方案和创新点。

5. 形成验收意见：专家组成员根据汇报、审查、考察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果质量、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综合验收报告》（见附件五）。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是否通过验收，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验收报告应由全体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一）验收内容

研究目标实现情况，研究内容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实现情况，关键技术突破情况，达到的技术成熟度，成果的完整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产品或技术交付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

（二）验收标准

1. 任务完成标准：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研究任务，达到或超过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确因客观原因

未完成的研究任务或未达到的技术指标，项目负责人应说明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计划。

2. 技术成果标准：技术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论文应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专利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软件著作权应具备实际应用功能。

(三) 等次评定

项目验收评定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次，经二次验收通过的项目评定等次只能为“基本合格”。

四、验收结果

(一) 通过验收。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目标，技术成果质量合格，经费使用合理，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通过验收评审但有整改意见的项目，揭榜单位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后，1个月之内将整改情况报发榜单位。

(二) 不通过验收。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1.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任务，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发生伪、空、包问题，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3. 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考核指标、研究内容、研制周期等发生变更的。

(三) 验收资料归集

发榜单位整理有关验收资料，报省委军民融合办审核存档。验收资料归集目录如下：

1. 项目验收请示（附《技术测试报告》及分项验收意见，第三方会计机构提供的项目《结项验收审计报告》）（复印件）；

2. 科研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综合验收专家评审之后的修订版）；

3. 项目评审意见响应表（表头加盖揭榜单位公章）；

4. 项目综合验收报告（复印件）；

5. 综合验收会议组织文件及验收工作会签到表（复印件）；

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复印件。

本指引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国防领域“揭榜挂帅”科研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模板）

2. 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项目技术测试报告
（模板）

3. 资料审查意见（模板）

4. “XX”项目财务验收意见（模板）

5. 河南省国防领域“揭榜挂帅”科研攻关项目综合
验收报告（模板）